

关于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建为历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2022年10月辅导备案时,建为历保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冯超、杨博文、程天鹏、魏永鑫,其中冯超担任组长。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系自2022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

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海通证券针对“三会”运作对公司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海通证券就《证券法》、《公司法》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了辅导培训。

2、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收集、抽查凭证、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

3、在实际工作中，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咨询的相关问题，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海通证券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部分法律事项存在不准确的情形。

海通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及企业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措施做好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2、海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海通证券及发行人会计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3、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梳理及核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清理资金占用问题。海通证券及发行人会计师持续关注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按照上市法律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且全方位的核查与规范，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使公司尽快符合上市的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冯超

冯超

杨博文

杨博文

程天鹏

程天鹏

魏永鑫

魏永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1 日